

2021年度泸水市发展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粮食库存检查	库存粮食账实、质量情况、储备粮轮换补贴情况、安全生产和其他依法抽查事项。	泸水粮油有限责任公司	≥2%	4月-8月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07号）、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88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粮检〔2016〕139号）	县（市）级
2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随机抽查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	项目建设单位	0.02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条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）（第三条）	县（市）级
3	对审批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进行监管的随机抽查	对审批的投资项目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抽样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	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公司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	0.02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二条；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十三至第五十五条	县（市）级